

沈环沈北查字〔2024〕29 号

关于欧施盾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 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欧施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欧施盾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工序、热压工序喷脱模剂产生的颗粒物，收口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表面酸洗处理产生的酸雾，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下料工序、热压工序喷脱模剂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表面酸洗处理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

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1/3160-2019）表 3 要求。

项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17 吨/年。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及喷淋废水。

表面处理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疲劳爆破及风机等。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安装隔音窗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及试验损坏铝瓶、布袋除尘灰及废除尘器布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活性炭、酸洗及碱洗槽渣、污泥及喷淋塔废填料，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

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